《关于修订<关于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涉及行政处罚内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部署，按照市政府工作要求，《关于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意见》（京政办发〔2017〕44号）（以下简称“意见”）中设定“通报批评”的行政处罚与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6条规定不符，需要进行修订。

二、适用对象

未按规定履行责任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

三、主要内容

《意见》明确了此项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推动公共机构实施垃圾强制分类，同时开展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创建，强化垃圾分类重点工作，要求规范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理，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垃圾分类治理；加大工作保障力度，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政策支持、健全垃圾分类精细化管理体系并广泛开展社会宣传动员。

为加快推进垃圾分类、扩大制度覆盖范围、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制定的《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治理行动计划》（2017-2020），明确了垃圾分类工作的行动目标，提出垃圾分类减量、强化厨余垃圾分类管理、实现餐厨垃圾规范管理、推动建筑垃圾规范化管理、健全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严格落实有害垃圾强制分类、规范其他垃圾管理、开展农村垃圾分类治理试点、提升垃圾处理能力、大力推动垃圾源头减量等工作重点，以及强化垃圾分类政府推动、落实垃圾分类责任人制度、完善垃圾分类支持政策、促进垃圾分类全民参与等工作保障措施。

四、修订事项

将《关于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意见》（京政办发〔2017〕44号）附件《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治理行动计划》（2017-2020年）第二部分重点任务（三）8“建立日常执法检查制度，畅通公众监督渠道，对拒不履职的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视情节予以曝光、通报批评、依规处罚”修改为“建立日常执法检查制度，畅通公众监督渠道，对拒不履职的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视情节予以曝光、依规处罚”。

《关于修订<关于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的制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制定机关 | 公布日期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 2021年1月22日修订 |
| 2 |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 2020年9月25日修订 |